

# 厦门市教育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属学校（单位） 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管理、预防腐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订）、《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6〕32 号）、《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管理的通知》（厦财购〔2017〕16 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小额货物和服务，是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当年度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在大宗采购目录以外的，包括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如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以及对外购买服务的采购项目。

**第三条** 学校（单位）应当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健全组织，明确职责，实施归口管理。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总务、财务、信息中心等有关处（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对本学校（单位）采购项目经费

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组织形式、采购文件、合同文本、信息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切实履行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监督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担任，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工会委员、纪检干部、财务人员等组成，其职责是对本学校（单位）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事项进行监督，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受理有关举报、投诉，规避和防范可能出现廉洁风险，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核实情况。

建立健全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涉及“三重一大”问题必须经党委（总支、支部）会集体讨论决定。对风险隐患较大、预算金额较大的采购事项，还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技术咨询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形成完整决策过程记录。

加强内控管理，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岗位间制衡机制和人员 A/B 角制度；严格执行轮岗交流制度，在同一岗位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7 年，具体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业务的岗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等。各级领导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或插手小额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活动。

建立廉洁采购承诺制度，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

导要分别签订《廉洁采购承诺书》，一年一签；采购人与供应商要签订《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工程、小额货物和服务廉洁采购合同》，授权代表必须签字并盖公章，以强化采购廉洁风险防范，确保采购公平公正、阳光透明。

进一步规范采购各方主体行为，健全采购信用体系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采购人应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违反廉洁采购的供应商，视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第四条** 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方式，简化采购程序、环节，压缩内部办事时限，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

（一）金额较小的小额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经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领导审核后，由采购职能部门择优采购；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经党委（总支、支部）会研究同意后，由采购职能部门择优采购；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职能部门进行比价后，提出采购意见，经党委（总支、支部）会研究同意后执行采购。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跟单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延续等方式自行自主采购。

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经学校（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会研究后，向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报市教育局财务处、信息化处审核，提请市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

适用跟单采购的情形：同种货物在本市政府采购相同产品中中标后3个月内，可以按不高于中标价的价格向任何能提供相同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向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报备。

适用服务项目合同延续的情形：部分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三年的服务合同；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延续合同履行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通用类、年累计采购金额小于20万元（含）的小额货物，可以选择主流网商，或信誉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采购；20万元以上参照第四条第二款执行。

**第五条** 不得将货物和服务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也不得将不同属性、不宜合并成一个合同包的采购项目合并成一个合同包。

**第六条**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

性（货物、服务或工程）。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可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七条** 合理设置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限额，对采购预算金额不高、操作复杂性不强的项目，鼓励学校（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减少委托代理机构环节，以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单位）必须委托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组织招标活动。

学校（单位）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要求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单位）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采购需求调研论证、审核，依法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强化签约、履约、验收管理，加快采购资金支付，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做好档案管理，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等，严格遵守采购工作制度、纪律，切实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第九条** 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具体指导和协调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并与市教育局财务处、信息化处等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直属学校（单位）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进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市教育纪检监察工委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根据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

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

**第十条** 各学校（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单位）内部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明确各相关处室采购工作的主要职责分工及完成时限，严格按照制定的时限办理采购事项，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机关的小额货物和服务采购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属学校（单位）小额物品采购的指导意见》（厦教办〔2017〕8号）同时废止。